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於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仁堂科技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仁堂世紀廣告乃同仁堂科技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科技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於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日期：2020年4月28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同仁堂世紀廣告
- 年期：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期限為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於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本集團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廣告代理服務。
 - 本集團成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發佈的廣告內容必須符合中國廣告管理、藥品管理的法律、法規和規章，並取得相關的發佈許可（如需）。
- 定價政策：同仁堂世紀廣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費用應依照合約雙方按以下定價機制經公平協商後而釐定每筆具體交易：
- (i) 同仁堂世紀廣告需參考第三方廣告供應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提供的實際報價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進行報價；及
 - (i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於提供服務的相同或類似地點就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言，服務費用應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即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從至少兩家中國市場的獨立第三方廣告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和條款。

在同等條件下，同仁堂世紀廣告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條款須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供應商獲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和同仁堂世紀廣告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採購客戶獲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相若。

費用支付：本公司應在同仁堂世紀廣告提供服務後三個月內支付廣告代理服務費用，雙方於執行協議中另有約定除外。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會在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按需要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詳情、對廣告投放排期的任何調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不得超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允許的範圍，否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下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八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不包括中國增值稅)	6,200	7,600	8,900

上述之建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各項適用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因素釐定：

- (a) 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現有服務費用；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廣告代理服務費用的預計需求；及
- (c)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廣告代理服務需求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及同仁堂世紀廣告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更能有效的宣傳及推廣北京同仁堂品牌形象和本集團產品，塑造和維護同仁堂整體形象，整合同仁堂內部廣告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i) 按公平原則磋商；(ii) 已經及將會繼續按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之負責人應監察執行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由同仁堂世紀廣告提供的廣告代理服務的服務費，以確保相關服務費按照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政策嚴格執行。如有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或任何價格須作出調整或發現由於實際情況變更令年度上限即將或可能超出，相關業務部需要與本公司財務部溝通，考慮開始合適之審批程序。相關業務部亦會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實際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監控、收集及評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次個別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同仁堂世紀廣告收取之服務價格均符合定價政策及總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尤其是，根據本公司相關業務部定期匯報的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將收集並加總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財務部維護資料庫並每月更新(如需或更頻繁)有關本集團之廣告項目以儲存所有關於向同仁堂世紀廣告支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向同仁堂世紀廣告已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財務部會每月(如需或更頻繁)檢查資料，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性；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定期獲提供(i)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就同一類型的廣告代理服務所獲得的費用報價；(iii)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廣告商就同一類型的廣告代理服務所訂立的協議；及(iv) 本集團與同仁堂世紀廣告訂立的個別執行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付款細則、付款方式及應付價格，並確保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年度基準進行。

經考慮：(i) 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審批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 上述針對詳細及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318,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5%），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仁堂世紀廣告乃同仁堂科技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並無進行其他持續交易而須按上市規則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併綜合計算。

丁永玲女士（同仁堂集團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因出任同仁堂集團公司職務而視為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主要從事於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就本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於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作為本集團的非獨家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框架協議
「廣告代理服務」	指	同仁堂世紀廣告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代理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廣告設計、發佈、製作、展覽及諮詢，以及其他有關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等相關服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 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 GEM 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而為釋疑起見，不包括 G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世紀廣告」	指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同仁堂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同仁堂集團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繫人（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同仁堂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 1992 年 8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自2000年起在GEM上市，並於2010年7月轉往主板，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主席)、張煥平先生及林曼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鈺成先生、趙中振先生及陳毅馳先生。